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（通用）

21299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131,276元

聲請人 發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明文件：
（即債權人）

法定代收人： 林志遠

送達處所：同戶籍地 郵遞區號：831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債務人 耀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 ☒其他：工商登記

證號：85854099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現住地：☒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法定代收人：黃建雄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

(一)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131,276元，並自民國110年01月15日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(或年息)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

(一)相對人曾向聲請人訂購法蘭產品一批新台幣131,276元，有訂購單、銷貨單、營業登記資料及發票明細可證，今向相對人請求還款遭拒，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狀請 鈞院鑒核。

(二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銷貨單2張

發票2張

公司登記証1張，負責人ID1張。

此 致

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發蘭機械(股)公司

×××



代理人

林志遠

(簽名蓋章)



× (簽名蓋章)

